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05號

原告 蔡欣妤

被告 林進鴻

日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主良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審交易字第53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上列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 官 宋恩同

法 官 賴鵬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啟瑞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